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编号： 11N66060632320237005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特殊教育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瑞盛泽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瑞盛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瑞盛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瑞盛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明细

序号	品牌	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泽丰	ZF-SFY	四分之一圆	个	500	2	1000
2	泽丰	ZF-PHB-03	平衡板	块	100	2	200
3	泽丰	ZF-T0001	踩踏石	套	200	6	1200
4	泽丰	ZF-CHS-01	彩虹伞	件	100	2	200
5	泽丰	ZF-T0045	平衡触觉板	套	800	2	1600
6	宝丽康	BLK-TGY	智能体感互动训练仪	台	29200	4	116800
7	宝丽康	BLK-P14	感知综合训练组件	套	5000	2	10000
8	泽丰	ZF-ZFT	钻滚筒	只	2500	4	10000
9	宝丽康	BLK-G521	大压路机	套	4500	2	9000
10	泽丰	ZF-JHJ	数字积木组合	套	300	2	600
11	泽丰	ZF-YYC	西瓜摇摇船	个	900	2	1800
12	泽丰	ZF-HBZH	海豚摇摇	套	1500	2	3000
13	泽丰	ZF-YBC	双人摇摆鸭子	个	500	2	1000
14	泽丰	ZF-GTZH	摇摆、蹦跳、旋转综合训练系统	套	12500	1	12500
15	泽丰	ZF-ZMT	子母筒软件	套	750	2	1500
16	泽丰	ZF-P052	大陀螺	个	500	1	500
17	泽丰	ZF-QMT-01	平衡旋转马	个	700	2	1400
18	泽丰	ZF-XZP	手摇旋转盘	个	300	2	600
19	泽丰	ZF-CHJJ	彩虹接龙	套	5000	1	5000
20	泽丰	ZF-SSZ	刷身刷	个	300	2	600
21	泽丰	ZF-TA201	跳袋	个	200	4	800
22	泽丰	ZF-ZLO-03	阳光隧道组合	件	500	2	1000
23	泽丰	ZF-DJD-01	独脚凳	个	100	4	400
24	泽丰	ZF-BTC-2	蹦床网式训练平台	个	1200	2	2400
25	泽丰	ZF-MSH	魔术环	个	50	4	200
26	泽丰	ZF-FHL	风火轮	个	100	4	400
27	泽丰	ZF-F38	摇摇小树苗	套	500	4	2000

28	泽丰	ZF-PHY	平衡鱼	套	700	4	2800
29	泽丰	ZF-GD88	88 轨道	只	50	4	200
30	泽丰	ZF-SXZP	上下转盘	个	100	4	400
31	泽丰	ZF-GTQ	高弹球	个	50	2	100
32	泽丰	ZF-PHB-B	摇滚跷跷板	个	100	4	400
33	泽丰	ZF-PHB-A	蜗牛平衡板	个	200	4	800
34	泽丰	ZF-CCL	串串游戏组合	套	100	2	200
35	泽丰	ZF-BSQ-01	大龙球	只	300	4	1200
36	泽丰	ZF-KDA-04	按摩大龙球	只	150	4	600
37	泽丰	ZF-HSP-01	花生球	只	300	4	1200
38	泽丰	ZF-SP900	触觉球	只	50	10	500
39	泽丰	ZF-KDA-010	羊角球	只	300	4	1200
40	泽丰	ZF-XHT	大象滑坡	套	800	1	800
41	泽丰	ZF-HBC-01	滑板车	个	200	4	800
42	泽丰	ZF-M2000	万象组件	套	1500	2	3000
43	泽丰	ZF-LQI-03	训练浪桥	套	4600	2	9200
44	泽丰	ZF-SP900	触觉球	只	70	10	700
45	泽丰	ZF-XLB	团队协力板/4 人	套	450	4	1800
46	泽丰	ZF-GQZH	高跷组合	套	50	2	100
47	泽丰	ZF-YHD	摇晃岛玩具	套	800	4	3200
48	泽丰	ZF-XFB	充气玩具-悬浮板	个	200	4	800
49	泽丰	ZF-27A	船体套件	套	300	2	600
50	泽丰	ZF-BBC	海洋球池	套	8800	1	8800
51	泽丰	ZF-CHS-01	彩虹伞	件	200	5	1000
52	泽丰	ZF-BSQ	波速球	个	500	4	2000
53	中盛普阳	V3.0	感觉统合测评仪	套	39000	1	39000
54	泽丰	ZF-T-01	多维教学互动镜	台	700	2	1400
55	中盛普阳	V2.0	儿童认知测评训练反馈系统	套	9000	1	9000
56	泽丰	ZF-YYT-02	脚步器	台	950	2	1900
57	泽丰	ZF-SCB	数字板玩具游戏	块	400	4	1600
58	泽丰	ZF-DA33	平衡木	套	900	2	1800
59	泽丰	Z-11	七彩滚筒协力车	个	3700	2	7400
60	泽丰	Z-03	收纳架	个	750	2	1500
61	泽丰	ZF-33	储物柜	个	3000	2	6000
62	泽丰	Z-01	地面地垫	套	90	100	9000
63	泽丰	Z-02	墙面软包处理	批	500	96	48000
合计:							354700

合同总价（元） 354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配件到学校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 354700 元,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发票, 否则不予付款。

三、履约保证金 (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无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如有) 。

3、交货期: 15 个工作日

4. 运费和保险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

5、交货方式: 送货至现场

6、收货人: 麦尔耶姆 ; 联系方式: 13579449980

7、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西河区街道哈密市伊州区木卡姆大道 19 号

8、无

五 安装与验收

1. 安装调试 (如有):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 详见电子卖场 (网上超市) 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 到货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 (如有): 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无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14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 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 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

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乙方给甲方提供拆除和维修及安装服务。

6. 中盛厂家提供训练仪器终生系统更新服务，宝丽康厂家持续提供训练仪器免费更新服务。

7. 提供培训方案：产品安装完成后视频培训，一个月内安排治疗师现场培训。另外提供两名人员内地培训学习三天（需要提前一个月预约）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货物质保期为一年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7735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无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无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灵新商贸有限公司 伊州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无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新疆瑞盛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田铎

（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987号杰邦·七号公馆305室

电话：13999184296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东路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82148806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